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蘇盈鶻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洺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並未提出書狀，惟其在刑事訴訟程序，否認竊佔犯行，不承認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竊佔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55號判決無罪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